

三门峡市疾控中心：

“五大行动”提升新质生产力

本报讯(记者宋杰)3月30日,记者从三门峡市疾控中心获悉,2026年以来,该中心创新实施“思想认识大讨论、科学知识大学习、机制体系大重塑、岗位技能大练兵、作风纪律大整顿”专项行动,推动家庭疫苗素养调查、氟骨症现状调查项目成功立项,腺病毒分离、肺炎支原体细菌培养技术实现突破,职业卫生检测检验资质顺利通过复审,为健康三门峡建设注入强劲创新动能。

思想认识大讨论,凝聚发展共识。该中心围绕“我是谁、为了谁、成为谁”主

题,深入开展建言献策大讨论,通过谈心谈话、互动交流、书面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收集意见建议,统一思想、凝聚合力。干部职工认清职责使命,将个人成长与疾控发展紧密结合,筑牢干事创业思想根基。

科学知识大学习,筑牢能力根基。通过自学、网课、专家授课、疾控大讲堂等多种形式,开展卫生监督法规、疾控业务、公共礼仪等知识培训20余次,辅以知识竞赛、笔记评比、专题考试等举措,营造“爱学习、善学习”的浓厚氛围,为职工充电蓄能。

机制体系大重塑,提升运行效能。对标“十五五”发展规划,整合综合管理与监督职能科室,推进疾控监督深度融合,顺利通过职业卫生资质认证。调整中层干部队伍,建立双向选择、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以绩效论英雄,构建高效统一的管理新体制。

岗位技能大练兵,锻造专业队伍。聚焦监测流调、应急处置、检测检验等核心业务,邀请省级专家指导,联合各县(市、区)开展多领域技能比武,以赛促学、以赛促练。全年确立新技术新项目20余项,打造出一支关键时刻拉得出、打得赢的专业职业化队伍。

作风纪律大整顿,涵养清风正气。推行上下班签到、不定期查岗制度,整治软弱懒散等问题。开展服务创新竞赛,落实便民措施,丰富文体活动,密切党群关系。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正确政绩观教育,树立见贤思齐、担当作为的优良政风行风。

市疾控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深化专项行动成果,以新质生产力为创新引擎,不断提升防控能力与服务水平,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健康三门峡建设贡献更大疾控力量。

市民政局：

创新社会救助 筑牢民生底线

本报讯 近年来,三门峡市民政局倾力打造“峡光救助·温暖服务”品牌,构建“一核双驱,三维赋能”工作体系,重塑救助全链条,精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相关做法第3次获评全省社会救助创新优秀案例。

前端精准识别,实现“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转变。线上搭建“智能评估”系统,围绕7个核心维度、20余项要素科学研判救助资格;线下依托基层网格员入户核查,形成“线上初筛—线下复核—精准纳入”闭环。推行“救助政策码上全”二维码,配套服务卡与咨询热线,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组建民生观察员队伍,依托“党建+网格”快速响应诉求,已精准救助1355人。

中端高效运转,打破“信息孤岛”提升办理效能。建成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库,归集10万余名困难群众信息,实现底数清、情况明。

推行大数据监测与实地核查双轮驱动,年均处置预警线索916条,线下核查响应率100%。编制标准化操作手册,推行清单化经办;建立复杂个案联合审议机制,破解基层“不敢办、不会办”难题,全面提升救助办理质效。

末端暖心服务,推动“兜底保障”向综合帮扶升级。持续提高低保标准,城市、农村低保标准较2020年分别提升22%、47%,累计发放救助资金10.5亿元,通过“一卡通”实现资金按时直达。创新容缺受理机制,压缩办理时限;设立25个临时救助点,就近帮扶困难群众;依托社工站开展康复、就业等专项服务,构建“物质+服务”多元帮扶模式。

从精准识别、高效办理到暖心服务,“峡光救助”实现从传统审批向精准化、温情化保障机制转变。三门峡以全链条改革织密民生保障网,筑牢城乡民生底线。(马腾)

七年蝉联全省典型

三门峡打造残疾儿童康复监管新模式

本报讯(记者宋杰)近日,河南省残疾人康复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我市作为典型代表在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这是我市连续7年在全省康复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会上,我市残联相关负责人以《以智能监管赋能精准服务,打造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资金管理“三门峡模式”》为题,向全省各界同仁分享了三门峡市作为全省试点,在儿童康复资金管理方面的经验做法。

据了解,2025年,三门峡市扎实推进残疾儿童救助工作,全年共救助残疾儿童2083名,成效显著。针对资金管理管

率低、服务核验缺乏抓手、跨部门协同不畅、管理精细化不足等问题,我市依托河南省残疾人康联体平台,启动残疾儿童康复资金管理试点工作。试点期间,我市引进残疾儿童康复资金管理信息系统,采取智能打卡、规范电子档案、远程监管、智能结算等方式,构建“线上、

线下”深度融合监管体系,实现康复救助全流程可溯、可查、可控。试点数据显示,全年累计完成有效签到打卡11.5万余人次,审核工作量减少约70%,审核周期从20天缩短至5天,报表错误率下降95%,工作负担大幅减轻,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

三门峡市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残疾儿童康复资金管理提供了积极探索,有效破解行业共性难题,为该系统在全省全面推广积累了宝贵经验,将进一步推动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提质增效,惠及更多残疾儿童家庭。

4月4日(周六)晚8:00,初三公益直播课

中考物理——压强专题复习

本报讯 追风赶月莫停留,平芜尽处是春山。为帮助我市广大学子备战中考,本报与三门峡市教育局联合推出“2026河南中考公益直播课”。课程开播以来,凭借授课教师的精心备课和精彩讲解,获得了学生及家长的广泛好评,观看人数达数万人次。本周六晚8:00将

继续推出2026届第18期三门峡中考公益直播课。本周直播课程是物理,由三门峡市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崱山路校区(市外国语学校)薛新萍老师授课。薛新萍老师系统梳理固、液体压强核心知识,辨析易错要点,结合实例强化应用,明晰公式推导逻辑与适用条件,帮

助学生理清知识脉络,突破重难点,提升解题应用能力。公益直播课每周一期,将针对中考各科重难点进行答疑解惑。各位老师、家长、学生可识别左下方二维码加“2026三门峡中招君”为好友,进群听课。本周六晚8:00,不见不散。(本报记者)

单位简介：

三门峡市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崱山路校区(市外国语学校)自建校以来,始终坚持育人为本的办学宗旨,秉承“体验成长快乐,享受教育幸福”的办学理念,围绕“依法治校,文化立校,质量兴校,特色强校”的总体目标,传承“学而不厌 诲人不倦”的教风,营造“乐学善思 勤习笃行”的学风,激励着一批又一批学子奋发向上、拼搏进取。

老师简介：

薛新萍,三门峡市外国语学校物理教师,中小学一级教师。担任学校物理学科备课组长,多年担任毕业班班主任,教学经验丰富,注重利用实验及实践活动提升学生核心素养。曾荣获三门峡市初中物理优质课一等奖,多次带领学生参与科技比赛取得省市级一等奖,获市级优秀导师奖。



暖心护安康

日前,为了提高辖区老年人生活及医疗健康水平,湖滨区涧河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为辖区65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了体检。现场,身穿红绶带的医务工作者耐心引导老人有序体检,并细致解答各类健康疑问。本报记者 徐伟 摄

AI提供的信息不靠谱,开发者要担责吗

新华社记者 吴帅师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人们生活中的应用越来越广。然而,在提供便利的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也经常出现答非所问、信息不准确等“AI幻觉”现象,给用户带来困扰。

开发者需要为人工智能提供的信息准确性担责吗?近期,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提供不准确信息引发的侵权纠纷案。

AI提供不实信息,有没有责任?

2025年6月,本案原告梁先生在互联网上检索院校信息时,找到一款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他通过输入提示词的方式,询问了云南一所职业院校的相关情况。随后,这款由本案被告公司研发、基于自研大语言模型的应用程序提供了相关信息。

但梁先生经过多方查询发现,这款应用程序提供的部分信息有误,随即在对话中对人工智能进行了纠正和指责。但生成式人工智能却坚称信息无误,并生成了对该争议问题的解决方案——若生成内容有误,将向梁先生提供10万元赔偿,并建议他到杭州互联网法院起诉。

2025年7月25日,梁先生以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不准确信息具有误导性,且其承诺赔偿10万元为由,将这家人工智能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对其进行一定金额的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不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思表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履行服务功能的显著提示说明义务,采取有效提示措施,使公众认知人工智能的功能局限,起到警示提醒效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履行可合理期待的基本保障义务,采取行业通行技术措施不断提高生成内容准确性和可靠性。

具体到本案,法院认为,该人工智能公司已充分履行了服务功能的显著提示说明义务和生成内容可靠性的基

本保障义务,案涉行为不存在过错,亦未构成对原告权益的损害,依法应认定不构成侵权。因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

如何界定开发者是否有过错?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普及,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到“AI幻觉”问题及其不良影响。社交平台上,可以看到不少相关吐槽——有人依据人工智能投资理财造成亏损,有人借助AI问诊结果反而延误疾病治疗。

各种争议纠纷背后,潜藏着一个共性问题:被生成式人工智能误导,能否追究侵权责任?

“这一判例从法律法规、人工智能技术原理、产业发展现状等方面进行了相对全面的考量,在法律层面给出初步结论,较有现实指导意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说。

法律界人士普遍认为,这一判决在主体资格、归责原则等方面给出了相对明确的意见,例如,判决认定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对话方式提供的信息,应被视作服务而非产品,因此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杭州互联网法院跨境贸易法庭庭长肖苒认为,AI生成的不准确信息本身并不构成侵权,需要考察的是提供服务的开发者是否存在过错。

那么,如何界定开发者是否有过错?肖苒进一步解释,基于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几乎不可避免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信息偏差,就需要考查比如开发者是否使用了当前行业内通行并被证明有效的措施,来提升技术可靠性,降低错误发生的概率,由此证明是否存在过错。

“经过调查,本案中的开发者确实采用了可行的技术手段,力求降低错误发生。”肖苒说。

记者调查发现,本案中这款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已经针对信息可能

存在的不准确性,在页面醒目位置对用户进行提示:“内容仅供参考,请仔细甄别”。法院认为,这也证明了开发者尽到了提醒告知义务。

如何找到促进创新和权益保障的平衡点?

人工智能行业业内人士表示,从底层技术逻辑来看,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基本都是基于词元的预测,如果这一底层架构没有发生根本性转变,信息偏差就不可避免。去年2月,清华大学新媒沈阳团队发布的一个报告指出,市场上多个热门大模型在事实性幻觉评测中幻觉率超过19%。

“有训练测试案例证明,即使数据集中只有0.01%和0.001%的文本是虚假的,模型输出的有害内容也会分别增加11.2%和7.2%。”该业内人士说。

尽管如此,技术的客观局限性并不能成为人工智能开发者的免责借口。受访法律界人士普遍认为,本案具有一定特殊性,原告并未因为误导性信息遭受明显的人身财产等权益损失;原告使用的是一种通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并不是一款加载人工智能软件的机器人或者更加准确的行业应用等。

“要求人工智能开发者一概为生成内容的准确性负责,既不现实也不合理。”薛军表示,但模型开发者不能以此为借口一味为自己“开脱”,还是要尽到相应的义务并进行风险提示,避免用户盲目信赖造成不良后果。

肖苒表示,如何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侵权责任,是一个少有成例的司法前沿问题,希望通过妥善准确的判决引导开发者或者平台提升信息标准,“找到促进创新和权益保障的平衡点”。

业内人士建议,建立国家级人工智能安全评测平台,对新开发的人工智能大模型进行严格测试;相关部门和平台要加强AI生成内容审核,提升检测鉴别能力。(新华社杭州3月30日电)

婚宴寿宴、逢年过节,印着吉祥话、内壁上闪着金光的高颜值“纸杯”,成了不少消费者的待客“标配”。在电商平台,这类“网红杯”主打“喜庆又体面”,销量动辄数十万上百万件。

但是,这些漂亮的一次性纸杯,包装上往往印有一行极易被忽略的小字提示:“需配吸管、勺使用”。买来就是为了直接喝的纸杯,为何从产品定位到使用提示,商家都在强调不能直接对嘴喝?

网红纸杯有猫腻

今年2月,“新华视点”记者在多处农村酒席发现,席面上普遍使用通体印刷红色油墨的一次性纸杯。宴席主曾先生反映,他在网上以48.8元的价格购买了500个“时尚新款加厚金箔纸杯”,挑中的就是杯身喜庆印有“囍”字等图案。

记者在他的商品购买页看到,商家宣称“金奢内膜、喜庆高端”“待客喝水”,为“食品级一次性纸杯”。但纸杯外包装上又提示“需要配合吸管使用”。宣传与实物标注“两张皮”的情况引起记者注意。

随后,记者在电商平台随机购买了8款热销的“网红高颜值”纸杯,外包装上无一例外都标明了产品为“包装容器类纸杯”,执行由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纸杯》(GB/T 27590-2022),并附有“请配合吸管、勺使用”的提示。

为什么不直接喝?问题出在印刷上。

《纸杯》(GB/T 27590-2022)明确规定,“直接饮用类纸杯”杯口距杯身15毫米(不含15毫米)内不应印刷。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的安全提示明确,这是为了避免消费者嘴唇接触油墨,影响健康。而对“包装容器类纸杯”并无此项限制。

记者购买的这些以“颜值”当卖点的纸杯,杯身无一例外都通体印刷油墨。其中有2款低价热销品,甚至找不到具体生产厂商、生产日期和产品质量合格证,属于典型的“三无产品”。

一款“三无”纸杯散发刺鼻的塑料气味,商家却称“正常现象”。明明注意事项写着“需用吸管”,商家却表示无需在意,“直接喝没问题”。

长期关注食品安全的科普食品与健康信息交流中心副主任阮光锋告诉记者,很多网红店、直播间卖“9.9元50只”的纸杯,其真正目的是通过引流营销其他产品。“引流产品通常卖一批就停,为控成本,重外观轻质量。”他说。

市场监管总局2026年1月发布的2025年食品接触用纸容器等18种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显示,不合格项目的问题集中在荧光性物质、抗压强度等关键安全指标。

阮光锋介绍,抗压性差可能导致纸杯用于防渗透的淋膜破损,进而迁移释放对人体有害的甲醛、塑化剂等物质。

此外,今年2月,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从电商平台及大型商超购买了40款一次性杯子进行评测,检出一款纸杯中,被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列为2B类致癌物的物质3-氯-1,2-丙二醇残留量,超出国际限量值3倍。

「颜值」吸睛的一次性纸杯,为何不能直接对嘴喝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周芷若 向定杰

“从法规角度来说,商家的这种自我声明是合规的。”阮光锋说。

一个“包装容器类纸杯”的标注,让商家规避了风险,但消费者却陷入维权困境。

浙江景宁畲族自治县的一份行政复议决定书显示,消费者举报购买到的纸杯杯口存在印刷不符合国标要求,最终因产品标注“包装容器类纸杯”,举报被驳回。湖南长沙、河南周口等地的同类案件中,结果同样如此。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认为,这种行为本质上是商家在“掩耳盗铃”。“明明生产的就是一个纸杯,它的销售页面上目标群体、使用场景都非常明确,说明商家主观上就知道自己生产的是纸杯,标注‘包装容器类纸杯’就是为了推卸责任。”他说。

在黑猫投诉平台,“纸杯”“违规”相关投诉有上百条,问题高度集中;买到“三无产品”,或遇热水散发刺鼻味,退货退款困难重重。

挑选纸杯有讲究

实际生活中,不少消费者在购买纸杯时很少较真。《中国消费者报》2026年2月发布的消费调查显示,约74%的受访者没有留意过食品接触用纸容器标注的具体用途;46%的受访者认为“纸质”即天然安全,不太在意生产日期等详细信息。

该较真的不止是消费者。陈音江表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结合普通消费者的认知和实际的消费场景,及时开展研判,对涉嫌虚假宣传、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生产行为作出认定,让监管跟上市场化节奏。”

对于宣传与实际用途不符的商品,陈音江强调平台应提升监管能力:“平台应当及时采取限流、下架等措施,不能放任这类网红产品利用流量收割消费者,带来安全隐患。”

面对商家的“擦边操作”和部分“三无产品”的浑水摸鱼,消费者该怎么办?中国消费者协会、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消费提醒表示,选购一次性纸杯要做到“一看、二闻、三动手”:一看,看产品包装标注是否齐全,是否有清晰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执行标准、产品类别、警惕无厂名、无标准、无生产信息的“三无”纸杯,优先选择杯口无印刷的素色纸杯,过于洁白的纸容器可能添加了荧光增白剂;二闻,闻纸杯是否有刺鼻的油墨味、塑料味,不要选购有异味的产品;三动手,用手捏一下纸杯,优先选择杯身挺度好、质地厚实的产品,避免选购一捏就扁的软塌纸杯。

在使用环节,相关专家建议:应严格区分冷饮杯与热饮杯,冷饮杯勿灌装60℃热饮,热饮杯勿装白酒;避免长时间盛装滚烫开水或强酸性饮品;纸杯为一次性设计,切勿重复使用;存储时置于阴凉干燥处,开封后及时封口,防止受潮霉变。

(新华社贵阳3月29日电)